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補字第371號

原告 惡房東租賃住宅包租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宏

原告 吳麗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湘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3,380元，應
繳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